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21 号

罪犯史黑阿支，女，2000年2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昌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9日以(2019)川34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史黑阿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(2019)川刑终4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30年7月2日止。于2022年8月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和炊事员劳动，在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在配餐中心从事炊事员劳动中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做到每日食物的卫生干净，保证其他罪犯吃熟吃热吃卫生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史黑阿支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史黑阿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黑阿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